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25 日，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 12,000,000 股，发行方式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373,848.96 元，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826,085.00 元，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4 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年产 9000 吨造血产品建设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三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828,853.31	28,828,927.81	100.00%

		限公司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20,529,091.25	9,482,683.36	46.19%
合计	-	-	49,357,944.56	38,311,611.17	77.62%

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合计数大于募集资金净额，是由于募集资金在存储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报业支行	120912612910008	12,429,435.37
合计	-	-	12,429,435.37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开展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存在建设周期，使得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公司	固定收益类	大额存单	1,096.04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5 年 3 月 17 日	固定收益	3.51%

上述产品到期后，公司将在授权额度内继续购买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投资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

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驱动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因此，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